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關永華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徐耀良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蘇家碧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

蔡敏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煜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林小慧小姐

香港人權聯委會

主席

何喜華先生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秘書

林卓思先生

種族平等聯盟

發言人
Vandana RAJWANI女士

香港融樂會

主席
王惠芬小姐

項目主任
莫妙英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小姐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國際及地區事務業務總監
古嫣琪女士

國際及地區事務總主任
黃健偉先生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

主席
顏小麗小姐

副主席
周國輝先生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顧問
甘浩望神父

副會長
容景蘭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譚駿賢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黃健女士

啟同服務社

秘書組理事
何禮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立法會 CB(2)815/02-03(02)及(03)、CB(2)855/02-03(01)至(03)、CB(2)864/02-03(01)及(02)、CB(2)1070/02-03(01)至(03)、CB(2)1101/02-03(01)、CB(2)1112/02-03(01)及CB(2)1133/02-03(01)及(02)號文件]

主席歡迎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解釋謂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與部分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將要擬備並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會在是次會議上就同一事項繼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 劉慧卿議員察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對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30段指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

規管範圍擴大，使之適用於私營機構。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將要擬備的報告中提及當局會否因應經社文委員會所促請，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3. 種族平等聯盟發言人Vandana RAJWANI女士贊同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關注意見，並且促請政府在根據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中表明何時會就此事作決定及將之公布。她亦指出，政府在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制訂政策方面的表現並不一致。她舉例表示，政府在進行公眾諮詢後隨即決定規範及監管足球博彩，表示此舉獲大多數市民支持。不過，儘管一如政府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所顯示，社會(包括商界在內)鼎力支持立法，但當局仍遲遲未就此事作決定。

4. 香港融樂會主席王惠芬小姐贊同RAJWANI女士的意見，認為種族歧視問題在本港十分嚴重，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日常生活帶來很大程度的負面影響。她促請政府盡早因應經社文委員會獲大部分市民支持的建議，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5. 因應劉慧卿議員及團體代表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把此事納入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內。一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言，他正積極考慮此事。此事亦已列入行政長官未來18個月的施政綱領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他無法說明政府當局將於何時作決定，但當局會盡早作決定。

性傾向歧視

6. 啟同服務社秘書組理事何禮傑先生認為，對本港的同性戀者來說，公約第六、七及十條所訂明的工作及家庭方面的平等機會並不受香港法例保障。他指出，生活上很多方面都普遍存在性傾向歧視。他舉例表示，青少年同性戀者被家人虐待，無法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獲得所需的協助。何先生補充，當局亦無向市民灌輸有關同性戀及其權利和限制的教育。在香港，同性戀者的很多基本社會權利受到損害，而他們的個人發展亦受到嚴重影響。他促請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把同意同性戀及肛交的合法年齡由21歲調低至16歲，與異性肛交的年齡一樣，並加強向市民及政府官員灌輸同性戀的知識。

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7. 麥國風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所精神病院的受薪僱員。他告知委員，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31條，在接獲作出命令的申請後，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可授權將病人移往精神病院，以作羈留和觀察，由作出命令起計，為期不超過7天。他表示關注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病人不但未必可適當代表自己，亦缺乏法律代表。他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香港人權聯委會有否接獲病人就如此不公平對待作出的投訴。

8.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回應時告知委員，平機會並無接獲此類投訴。曾有若干病人投訴表示，並不知悉他們在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就羈留令作決定前，有會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權利。經協商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同意由2001年9月開始，直接向有關病人說明他們的權利。據醫管局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在2001年9月至12月期間，有關方面曾就513名病人申請羈留令。在該等病人中，109名曾要求會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結果，法庭裁定無需將其中的11名病人移往精神病院。胡紅玉女士希望，醫管局會保存及發布此類對檢討現行安排十分有用的統計數字。她亦表示，病人在羈留7天後獲釋放，可能會成為投訴的另一原因。她表示，平機會現正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在大約3個月後就此事的法例修訂提交文件及建議，以便進行諮詢。

9. 香港人權聯委會主席何喜華先生表示，聯委會曾接獲一些此類投訴。他會在會後提供有關投訴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外籍家庭傭工

10. 香港人權監察秘書林卓思先生提述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第15(f)段，並促請政府廢除外籍家庭傭工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因為這剝削他們自由求職和免遭歧視的權利。他認為，政府實在不應遲遲仍未實施經社文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建議，而應在根據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中證實是否有意廢除該規則。

反貧窮策略

11. 胡紅玉女士解釋，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人權，而人權是讓個人得以發展自己的基本先決條件之一，亦即是發展權和減貧措施。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廣義而言，政府大部分的角色是建立內部基建。她指出，公平與增長的關係可以是正面的。在經歷快速及持續增長的國家中，脫離貧窮的人數較多。胡女士因此認為，政

府應為香港創造有利環境，構思清晰的社會政策，以及分配充分資源實施公約，從而促進個人發展及消滅貧窮。她表示關注在今次經濟不景氣中，政府於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定出目標，要在2006至07年度時把公共開支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的20%或以下。政府在定出此項目標時，並無概述公共開支分配的主要目標，以及在預算緊絀的情況下，如何有效地達到該等目標；又或如何評估從現在直至2006至07年度期間公共開支對福利保障所造成影響。政府亦無說明有否及如何顧及有關的問題，如貧窮與社會排擠之間的關係，或關注公平與社會公義的問題等。胡紅玉女士強調，削減任何公共及社會服務都會大大影響弱勢社群，導致收入差距更懸殊，生活水準每況愈下。她表示，平機會希望政府在有清晰的社會政策下，更明確地定出公共開支的先後次序，作為邁向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決定因素。平機會亦希望政府為每項社會服務提供分類數據，如按性別及殘疾劃分的數據，以便評估該等服務及其落實公約的成效。

12. 何秀蘭議員亦同樣關注削減預算的影響，認為政府應在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中，列明曾在1999年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3人或以上家庭的標準金額削減10%至20%，並可能在下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削減11.1%。她表示，政府應解釋如何計算有關減幅，以及該減幅對綜援受助人的生活水準造成的影響。

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國際及地區事務業務總監古嫣琪女士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同意政府應在將要擬備的報告中就削減綜援作解釋。她告知委員，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計算，標準金額的調整幅度應較政府所建議的11.1%為少。她亦支持胡紅玉女士就反貧窮策略提出的意見，並建議就此目的成立特別委員會。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胡紅玉女士的建議，即政府應就開支預算及社會政策提供更多資料。她建議平機會提供更多資料，述明在評估政府預算案對社會服務及社會不同團體的影響時需予考慮的範疇，以及應否訂立正式的貧窮線，以保障市民享有足夠生活水準的權利。有關資料可送交所有議員，以便他們在楊森議員於2003年2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議案辯論中進行討論。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可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範疇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由平機會提供的額外資料已於2003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2)1239/02-03(02)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1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採納胡紅玉女士的建議，並留意財政預算案對福利保障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就其各項社會服務提供分類數據，供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參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承諾將該項要求轉交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

永久居留及分離家庭

16.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在提述經社文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5月17日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的函件時，均指出經社文委員會表示關注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並促請香港特區採取即時措施，以公正而人道的方法解決爭取居留權人士的問題，並使有關家庭得以團聚。她們就此事的進展作出查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覆時表示，當局會將此事納入根據公約將要擬備的報告內。

17.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亦提述該封經社文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並告知委員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已就該函件作覆，但尚未將其覆函公布。他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向市民公布有關覆函，並採納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以公正而人道的安排解決爭取居留權人士及分離家庭的問題，而非對香港的人權施加更多限制，例如實施擬議的人口政策等。

18.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副主席周國輝先生及“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副會長容景蘭女士均促請政府放寬其有關永久居留的政策，並給予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居港權。容景蘭女士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6月26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以及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作出的判決，對該等內地子女及其家庭並不公平。她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對在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作出判決前已申請司法覆核香港特區政府就其居留身份所作決定的8 000名或以上內地子女給予居留權。其他合資格的內地子女亦應獲批居港權，使分離家庭得以團聚。

19.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顧問甘浩望神父指出，香港的人權狀況已隨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釋法事件及最近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立法建議而惡化。他表示，執法當局曾採取不合理的行動，使用武力進入住宅樓宇，將聲稱享有居留權而在法庭敗訴的人士遣返。他表示憂慮政府日後可能會濫用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擬議的法例，並作出類似的逮捕行動。他亦認為此類行動浪費資源，且促請政府作出安排，讓

該等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合法來港定居。甘浩望神父告知委員，在當局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釋法事件後，保安局局長在去年已承諾就此安排與中央政府聯絡。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匯報有關進展，並檢討其有關永久居留的政策。他亦要求曾承諾會舉行會議及討論此事的有關政黨就所採取的行動向他提供最新資料。最後，他呼籲傳媒更廣泛報道居留權事宜，以便令更多市民知悉此事。

20. 應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中央政府已回覆經社文委員會的函件。政府當局承諾諮詢各有關當局，並就有關覆函的內容可否公開一事回覆事務委員會。不過，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均對不公開有關覆函的理由表示質疑。主席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最低限度亦應就有關覆函的內容向市民發布資料。

21. 羅沃啟先生表示，締約國公布其向聯合國發布的資料，乃屬正常做法。香港特區政府拒絕公開有關覆函是倒退的做法。他促請政府公布有關資料，因為這是很多港人關注的事項。周國輝先生贊同羅沃啟先生的意見時認為，政府應公開有關覆函，並確認是否會放寬其有關居留權的政策。

(會後補註：由政府當局提供的函件已於2003年3月12日隨立法會文件CB(2)1465/02-03(01)號發出，供委員參閱。)

22. 有關居留權事宜方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政府的立場向來均十分清晰，而政府亦會按照法律及終審法院的判決處理所有居留權個案。對於具有特殊人道或恩恤理由的個別個案，入境事務處處長會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考慮行使酌情權，容許有關人士在港逗留。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補充，自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香港特區政府已呼籲聲稱享有居留權而在法庭敗訴的人士返回內地，而合資格人士應透過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及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或探訪家人。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提出可否讓更多內地子女來港照顧其年老雙親。內地有關當局現正研究此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強調，由於單程證計劃由內地當局依照內地的法規實施，對單程證計劃作出的任何變動最終均須由內地當局決定。正如其向市民及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清楚表明，政府當局無法保證內地當局最終會同意作出任何變動。

23. 周國輝先生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認為除《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外，政府亦應確保有關方面遵從其他法例，例如規定香港須實施各項國際人權條約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他進一步指出，執法當局在逮捕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時侵入住宅樓宇，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即禁止任意或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他批評政府無意採納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及解決爭取居留權人士的問題。他呼籲事務委員會及政黨在此方面提供協助。

24. 因應團體代表呼籲向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提供協助，主席告知委員，屬於民主陣營的立法會議員已聯名致函政務司司長，並會在短期內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25. 容景蘭女士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居留權事宜上試圖將責任卸給內地當局。她告知委員，內地當局已在回應蔡素玉議員的查詢時澄清，並沒有亦不會修訂單程證計劃以涵蓋港人在內地的成年子女。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不應要求該等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返回內地，並在內地申請單程證。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最初並無拒絕他們就居留權提出的申請，因此很多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已在本港逗留數年，疏遠了與內地家人及朋友的聯繫。在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作出判決後強迫他們返回內地，已對該等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造成適應問題，並使其雙親陷入困境，因為無人可照顧他們。

26. 甘浩望神父促請政府更積極跟進於2002年1月29日與內地出入境管理局舉行的會議，以便盡早就該問題提供符合人道的解決辦法。甘浩望神父贊同容景蘭女士的意見，認為香港特區與內地政府互相推卸責任。他告知委員，在福建近年最少有200名兒童無法取得雙程證來港探望家人。香港特區政府回應其雙親的查詢時聲稱，他們的申請已遭內地政府拒絕，但內地政府則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拒絕了該等申請人的入境申請。他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澄清該等雙程證申請為何遭拒絕。

27. 何喜華先生贊同容景蘭女士及甘浩望神父所提出的關注意見，並指出即使合資格享有居留權的內地子女在申請單程證時亦遇到困難。在香港人權聯委會所處理的該等個案中，有部分申請已處理5至6年，但仍未知悉結果。在一些其他個案中，內地當局曾表示，由於有關申請人名列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拒絕入境黑名單，故內地政府沒有給他們發出雙程證。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在回應團體代表就單程證及雙程證計劃表示的關注時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任何有關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黑名單。她表示，很多聲稱享有居留權而自願返回內地的人士已提出申請，並依法獲發雙程證來港探望家人。她告知委員，內地當局多年來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以便利家庭團聚。由2002年4月起，內地當局開始為在港有配偶的內地居民，在雙程證制度下簽發多次有效出境簽注。根據新安排，持多次有效簽注的人士可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最多3個月。在這3個月期間，訪客如通過一般入境檢查，即可多次往返香港及內地。新措施將提供更大的彈性及更能切合內地居民的需要。該等配偶每年可申請的次數並無任何限制。由2003年1月起，18歲以下的內地子女亦可申請多次雙程證。此外，內地當局已宣布，合資格申請與在港雙親團聚而年齡在18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會在一年內獲發單程證。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補充，在很多非政府組織向香港特區政府轉介的個案中，有關的申請人已成功取得單程證或雙程證來港。

29. 不過，何喜華先生指出，在申請人的身份文件有問題的個案中，兩地政府均不願意提供協助。該等個案最終被拖延了一段長時間，而沒有任何結果。至於獲批雙程證的個案，何喜華先生及甘浩望神父均質疑香港特區政府曾為有關申請人提供甚麼協助。何先生不相信當局並沒有一份拒絕入境的黑名單。他懷疑曾觸犯入境法律的人士已被列入該名單內。

3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何俊仁議員就政府是否因部分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在本港的刑事記錄而拒絕其入境的提問時重申，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黑名單。她告知委員，政府保存了一份曾涉及在本港非法工作、賣淫及其他罪行的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名單。她強調，該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名單與爭取居港權的行動無關。甘浩望神父對政府當局暗示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與非法勞工及性工作者有關表示強烈不滿。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甘浩望神父的指稱時重申她較早前的聲明。

31. 周國輝先生指出，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內地成年子女便不再符合資格根據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曾為他們提供甚麼協助，以及當局會否實施國際人權條約，以檢討其有關永久居留的政策。

32.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均建議團體代表將有關個案連同有關內地居民的姓名及詳細資料轉交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跟進。

對兒童和少年的保護

33. 何俊仁議員提述香港人權監察《2001年香港兒童院報告》，並表示關注兒童如牽涉在可能導致其被扣留在感化／住宿院舍的訴訟案件中是否有法律代表。他指出，根據90年代末期發表的一份報告，在大多數該等個案中，所涉及的兒童均無法律代表。他詢問此方面有否最新的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情況是否已獲改善。

34. 羅沃啟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有關訴訟案件中涉案兒童的法律代表的統計數字。他告知委員，法律援助署曾向例如離婚等訴訟案件所涉及的兒童提供律師。不過，他對此類法律代表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負責安排此類服務的辦事處規模相當細小。

35.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女士認為，不但訴訟案件所涉及的兒童應獲提供獨立的法律代表，《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案件所涉及的兒童亦應提供獨立的法律代表。她解釋，在該等案件中，社工通常會為涉及的兒童提供輔導服務。法庭亦會考慮是否需要為他們提供獨立的代表。雷張慎佳女士指出，不幸的是，即使所涉及的兒童極需要法律代表，但並非所有案件均有法律代表。她接着以一宗個案作為例子表示，在法官就揀選收容所一事詢問一名被父親性侵犯的女童時，該名女童竟然並無社工或律師可徵詢意見。她促請政府確保為所有該等案件所涉及的兒童提供法律代表。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對兒童在訴訟案件中有否法律代表的關注時告知委員，政府認同兒童在有關看管或保護的法律程序中需要法律代表。政府已取得資源訂定安排，為此類法律程序所涉及的兒童提供有關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聯絡有關各方，以制訂有關的實施細節。

37. 何俊仁議員亦對兒童在感化／住宿院舍所獲待遇表示關注。他表示，他曾遇過一些個案，有關兒童在該等院舍中被不人道地隔離羈留，導致其中一宗個案所涉及的一名兒童自殺。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有關院舍的運作。他詢問當局有否提出改善措施。

38. 羅沃啟先生對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匯報有否參考香港人權監察2001年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作出改善。

39. 為釋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社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的管理及運作的疑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管理參議署在1998至99年度曾進行檢討，藉以改善該等院舍的管理及運作。政府當局經考慮該項檢討及香港人權監察2001年報告的建議後，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高服務質素，其中包括 —

- (a) 根據社署最近公布的服務質素標準，有關方面會透過與院童定期舉行的房舍會議、入院簡介會及在院舍各處展示告示，告知院童有關其作出投訴、取閱資料及免受虐待等方面之權利；
- (b) 透過增設兩名教育主任及5名助理教育主任的職位，加強教育服務；
- (c) 部分院舍獲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以改善環境；及
- (d) 海棠路兒童院女童羈留部與馬頭圍女童院於2001年5月合併，以便加強人手資源調配及改善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補充，社署會繼續檢討及評估該等院舍所提供的服務。

40. 為保障兒童的權利，雷張慎佳女士建議成立兒童委員會，以監察公約中與18歲以下兒童的權利有關的條文的實施情況、評估政府政策的影響，以及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她指出，非政府組織已經提出此項要求，但政府當局至今尚未作出回應。她亦促請當局妥善及即時處理近期父母殺害子女後自殺的慘劇個案的上升情況。政府應設立機制，檢討該等個案所涉及的兒童死亡事件，以便提出建議，防止日後出現類似悲劇及兒童死亡的事件。為免兒童受虐待的個案再有增加，她亦建議為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受害人、家庭及施虐者進行強制性治療。

41. 有關雷張慎佳女士提出設立機制檢討兒童在受虐待個案中死亡的事件的建議，何俊仁議員認為此事或可藉進行死因研訊處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在回應團體代表對本港防止虐待兒童方面的關注

經辦人／部門

時表示，政府一直關注此事，並已加強提供服務予有關各方及防止虐待兒童方面的工作。她告知委員，為提高保護家庭及兒童各項服務的成效及效率，當局已實施下列措施 ——

- (a) 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往只負責處理虐兒及虐待配偶個案)，已在2002年3月25日與前監護兒童事務課合併而重組成為5個區域性的專責服務單位。該等專責服務單位為有虐兒、兒童管養及虐待配偶問題的家庭提供綜合服務。重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有助匯集幫助受虐兒童、有虐待配偶問題的家庭，以及目睹父／母被虐待和婚姻破裂而受困擾的兒童所需的人手、知識、技巧和專才；
- (b) 在增設兩名臨床心理學家和成立一支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臨床心理學家小組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現與臨床心理學家攜手合作，除個案工作之外提供小組工作服務，藉以加強為受虐者、施虐者和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提供的服務；
- (c) 為男性施虐者而設的服務已有所增加。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非政府機構為男性設立的小組和熱線電話服務外，保良局亦已在2002年11月增設了一條男士輔導熱線，並會為男性施虐者成立輔導小組；
- (d) 社署已取得一筆獎券基金撥款，邀請多間大專院校於2003年2月21日前提交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建議書。該項研究可讓署方加深對本港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並有助制訂預防及介入的策略。此外，署方亦會研究在香港推行對施虐者強制性治療的可行性及影響；及
- (e) 政府已知悉個別團體就《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檢討該條例。

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

42. 林卓思先生提述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第24段，並促請政府落實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修訂香港法例，提高兒童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兒童得享公約第十條訂明的權利。他要求政府在將要擬備的第二次

經辦人／部門

報告中澄清其在這方面的意向。古嫣琪女士贊同林卓思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將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

接受教育的權利

43. 王惠芬小姐指出，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的權利已因為種族歧視嚴重受影響。她告知委員，香港融樂會曾處理很多投訴個案，其中少數族裔人士的子女即使在香港出生或取得香港居留權，亦無法找到學位。王小姐認為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已遭香港特區政府否定或忽視，政府應解釋在現行教育制度下，當局可如何協助該等兒童融入主流社會。

44.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回應時解釋，教育政策的目標之一，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的子女融入主流社會。政府為他們提供特別課程，並向學校提供協助，而學校則向該等學生提供支援。他表示，除40間國際學校外，還有超過70間學校向該等學生提供學位。在該等學校中，有9間已錄取其中大部分學生。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表示，現時仍有學位提供予此類學生，而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為他們加開班級。

45. 不過，王惠芬小姐指出，就少數族裔人士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而言，教育政策對他們造成困難。首席教育主任(新界)所提及的70間或以上學校只接受操廣東話的學生。事實上，只有3間學校願意向不操廣東話的學生提供學位。因此，少數族裔人士缺乏學校選擇。此外，政府亦沒有向有關的學校提供充足資源，使該等學校得以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特別協助，例如給他們開辦特殊班或補課。王小姐亦表示，語言政策亦阻礙須與華籍學生一起參加同一中國語文試的少數族裔人士的發展。雖然該等學生可選擇攻讀法文，但該語文一般不會提高他們在畢業後找工的能力。因此，問題的關鍵在於應予檢討的教育政策。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建議香港融樂會將有關的投訴個案轉介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跟進。

公約的落實情況

46. 何俊仁議員請胡紅玉女士提出意見，表明政府應否採取積極行動措施來積極推行各項計劃，使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得以享有平等權利。胡紅玉女士回應時告知委員，根據現行法例，積極行動措施並非強制性質。因此，可由政府個別部門自行考慮如何實施有正面作用的措施。在此方面，康復專員最近曾建議政府部門訂定政策，訂明會把優先僱用殘疾人士的因素指定為向非政府

經辦人／部門

組織提供資助的條件之一。胡女士建議亦可將此項政策的涵蓋範圍延展，以包括政府部門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判授和貨物及服務的招標工作。在判授該等合約方面，應優先考慮優先僱用殘疾人士的公司／機構，以作鼓勵。她補充，在發出牌照方面，亦可施加類似的發牌條件。

(會後補註：平機會就有關的積極行動措施及特別措施提交的文件已於2003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2)1239/02-03(01)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47.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削減預算對落實公約的影響。她指出，政府當局正考慮把涉及保障人權的各個法定組織(例如平機會等)的主管職位，由首長級薪級第8點級調低至第6點。她表示，此舉等於削減該等機構的權力，並會對該等組織在落實公約及監察有關政府政策和計劃方面造成困難。

48. 胡紅玉女士告知委員，在過去兩年，平機會職員的士氣已受到平機會將會重組成為香港特區政府一個單位的謠言所影響。羅沃啟先生亦有類似的憂慮，並且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1997年後一直試圖向該等法定組織施加不當影響，例如拒絕與該等曾積極保障人權的機構主管續約等。他認為，該等機構的存在，對保障人權極為重要，尤其以如香港特區般其政府並非以民主方式產生的地方為然。他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在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中就其行動作出解釋。

公眾諮詢

49. Vandana RAJWANI女士要求給予非政府組織機會就報告擬稿表達意見，並將有關意見納入根據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內，然後才將該報告提交聯合國。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報告。他解釋，政府當局會就該報告的大綱諮詢市民及非政府組織。這是在其他締約國之間的一個相當先進的安排，並曾獲聯合國讚賞。再者，香港特區政府亦會把接獲的所有意見書送交聯合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當局歡迎非政府組織將其意見直接送交經社文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可在聆訊香港特區的報告前聽取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他表示，這是相當均衡的安排，而當局亦不會再就報告擬稿進行諮詢。

提交報告

51.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準時提交其根據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她以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為例，說明香港特區在提交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擬備的報告時曾有所延誤，原因是該等報告為中國提交的報告的一部分，但中央政府卻沒有準時提交其報告。何秀蘭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機制，以確保可準時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52. 劉慧卿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時指出，香港特區須於2003年1月前提交其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不過，香港特區政府尚未開始就該報告作出準備，因為中央政府尚未要求香港特區向中國提交報告，而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的報告將會納入中國提交的報告內。劉慧卿議員又察悉，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最後一段要求香港特區於2003年6月30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其在落實該委員會有關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的進展情況，並要求香港特區按原定期日期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全文。她希望根據公約所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將會及時提交。

5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回應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時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會在中央政府要求其提交報告以納入中國的都會報告時，着手展開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擬備有關報告的草擬程序。香港特區既非亦不可成為該等國際人權條約的締約國，因為香港並非主權國，而且該等條約只在透過延伸中國的批准才適用於香港特區。因此，並不存在香港特區政府自行提交報告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主席在最近訪港期間表示，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不會接納香港特區直接提交的報告。他補充，他預期中央政府會在2003年6月及時提交其根據公約擬備的首份報告，而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將會納入中國提交的報告內。

54. 然而，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涉及人權問題，提交該等報告不應視為外交事宜。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堅持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與中央政府磋商作出安排，訂明倘若中國未能及時提交報告，則香港特區應可直接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其就在此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告知事務委員會。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覆時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改變現行的匯報安排。他又澄清，如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的聆訊於較接近2003年

6月的日期舉行，則香港特區便無須提交補充資料。他預計，由於這是中國的首份報告，有關聆訊將會在接近2003年6月的日期舉行。

監察公約的落實情況

56. 劉慧卿議員指出，雖然經社文委員會曾敦促香港特區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以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但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採納有關建議，亦無表示有意設立此類機構。她表示，現時並無有效機制監察公約在本港的實施情況，因為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進展只會每隔5年在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擬備報告時才討論一次。她邀請團體代表就如何在沒有人權委員會的情況下更有效監察本港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建議。

57. 羅沃啟先生、林卓思先生、周國輝先生、胡紅玉女士及Vandana RAJWANI女士均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長遠而言，應設立人權委員會，以便有效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羅沃啟先生、香港人權聯委會委員蔡耀昌先生及胡紅玉女士建議，就目前而言，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約的實施情況。

58. 林卓思先生表示，人權委員會可有助確保政府會採納並落實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使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未來報告直接處理經社文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反映實施公約的進展情況，而非納入非政府組織的不同意見。

59. 羅沃啟先生及古嫻琪女士建議立法會可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羅沃啟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可就此目的成立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每年匯報有關進展。

60. 蔡耀昌先生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在其提交聯合國的報告中回應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並向市民公布有關回應的詳情。他建議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討論一次及監察公約有關條文的落實情況，並根據該等條文評估政府財政預算案及有關政策。

61. 何喜華先生建議立法會採取下列行動，以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 ——

- (a) 立法確保公約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得以實施。立法會亦可就實施有關條文定下優先次序；

秘書

政府當局

- (b) 檢討有關提供法律援助的法例，以保障人權；
- (c) 研究及參考其他曾立法保障人權的國家的經驗；
- (d) 加強教育市民和各諮詢及法定委員會有關公約的內容。亦可參考聯合國在此方面的經驗；及
- (e) 確保政府會分配充足資源以實施公約。

62. 劉慧卿議員建議而委員亦同意把有關就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設立監察機制的事宜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劉議員亦建議在有需要時可進行公眾諮詢。

日後路向

6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實施公約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中加入所有有關意見，並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他亦會把該等意見向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以供考慮。他強調，政府不會待匯報期結束後，才處理該等關注事項，而是一直都有處理其中部分事宜。當局已在某些範疇取得進展，並會在該報告中予以反映。當局亦會在該報告中提述政府仍需不斷作出努力的範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澄清，已納入行政長官施政綱領所臚列而涵蓋2003年1月後18個月的部分計劃，可能會在該18個月期結束前落實。

64. 主席作出總結時感謝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參與討論根據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9日